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3(XXV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0(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

念及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秘书长说明²³和第一委员会审议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议程项目期间各方的发言，

注意到在能对筹备召开世界裁军会议一事得到任何结论以前，必须对有关的现时情况进行相当的研究，

1. 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来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共同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

2. 并决定这个专设委员会应该由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指派的以下四十个无核武器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3. 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专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

4. 邀请所有国家将他们认为依上文第 1 段规定的目的可以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尽速送交秘书长，以便转交专设委员会；

5. 要求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简要记录的编制在内；

6.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五次全体会议

3184(XXVIII).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谈判的第 2602A(XXIV)号决议，

又忆及该项谈判的第一阶段已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这个问题缔结了三项双边文书，²⁴

重申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B(XXVII)号决议，大会在其中：

(a) 呼吁上述两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迅速缔订其他协定，包括对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在质的方面加以重要限制，和在量的方面实行大量削减，

(b) 请这两国政府将它们的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这两国政府已达成了一项标题为：“关于进一步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的新协定，

又注意到此项协定已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签字，并由两国政府代表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致函²⁵秘书长，提请大会加以注意，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在限制战略武器的现阶段谈判中经常记取：急须对它们的战略性核武器系统在质的方面加以重要的限制和在量的方面实行大量削减一事达成协议，作为向核裁军积极迈进的一个步骤；

²³A/9228。

²⁴参看 A/C.1/1026。

²⁵A/9293。

2. 再度请两国政府将它们的谈判结果，及时通知大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五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赞许所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希望该条约获得最广泛的参加，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本条约的各项条款的实现”，

念及该条约将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生效满五年，预期条约中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在该日后不久召开，

1. 注意到在经过适当协商之后，业已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现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议事国或出席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组成；

2. 要求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及所需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五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2 (XVI) 号决议，其中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议定原则的联合声明，²⁶ 表示欢迎，

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文件 A/4879。

复忆及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E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1C (XXV) 号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5B (XXVI) 号决议，

念及其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下对裁军原则及对解决当前世界所面对的最重大问题——达成全面彻底的裁军——负有特殊责任，

强调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对于裁军谈判都有重大的利害关系，

深信所有国家进一步努力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包括禁止和消灭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武器，至关重要，亦至为迫切，

1. 重申在一切有关裁军事务方面，特别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方面，联合国负有责任；

2. 请裁军谈判各当事国确保在某一地区采取的裁军措施不致造成其它地区军备的增强，以免破坏稳定局势；

3. 请各国政府将其裁军谈判情况随时妥为通知大会，使大会得以妥善履行其职责；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会员国以及所有其它政府和国家注意，并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五次全体会议

3185 (XXVIII). 加强国际安全 宣言的执行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念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734 (XXV) 号决议所载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回顾大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880